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 2013 年到位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5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7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250万元。2013年5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到账。

2. 2016 年到位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4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2,955,97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36元，募集资金总额11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85,667,044.03元。2016年7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到账。

（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 2013 年到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2,5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00,563.83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03,733,942.03
减：本年使用金额	88,126,350.75
期末余额	105,640,271.05

备注：2013年到位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包含增资给安彩能源的9,581万元募集资金，其中：安彩能源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10,531,361.99元。

2. 2016年到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末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3年到位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会展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账号为7730018800008252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更名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上述募集资金出具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3）第27号）验证确认。

公司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会展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2013年5月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3年5月9日予以公告。

2015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详见公告2015-085号），由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与保荐机构及光大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能源”）增资资金1亿元（其中使用2013年募集资金9581万元），安彩能源对本次增资的9,581万元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银行账号：8111101011900494993，中勤万信对上述增资资金出具了《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豫验字（2016）第1016号）验证确认。2016年12月28日，公司与安彩能源、中信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和中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安彩能源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50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8日，

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8-054、2018-056 号公告）。

（二）2016 年到位募集资金

公司已在光大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 2016 年到位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账号为 77300188000115747，中勤万信对上述募集资金出具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 1107 号）验证确认。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中原证券）、光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到位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6-060 号公告）。

三、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3 年到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9,250 万元，按照原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 2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 37,0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42,200 万元建设年产 1440 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项目（以下简称“超薄玻璃项目”）。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公司 2013 年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 37,04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使用募集资金 1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另外，公司使用 5,391.10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超薄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原募投项目计划建设年产 1440 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2,200 万元。2013 年 10 月，公司将超薄玻璃项目变更为日处理 5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液化工厂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 27,227.90 万元，加上前期以募集资金 5,391.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原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利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32,61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液化工厂项目合计投入募集资金 23,323.40 万元。

针对 2013 年募集资金中剩余未确定用途 9,581 万元募集资金，2016 年 1 月 29 日和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安彩能源增资 1 亿元，由安彩能源组织实施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该项目使用前述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9,581 万元。

（二）2016 年到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1,085,667,044.03 元，其中 8 亿元用于偿还银

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0,172,955.97元置换预先投入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股份登记费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21日，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会展中心支行专户（银行账号：77300188000115747）中的利息收入共计618,752.52元，公司已将账户余额342,169.31元全部转出并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5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6年5月10日，公司将2015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6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799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4月26日，公司将2016年5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募集资金9,799万元归还至募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6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日全部归还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6年12月29日，董事会通过安彩能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12月27日，安彩能源将2016年12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归还至募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安彩能源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3年到位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50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安彩能源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50万方液化工厂项目、安彩能源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来实施。截至2018年12月26日，公司2013年到位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0,373.40万元。

公司2013年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4月24日，公司将2017年4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归还至募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安彩能源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25日，安彩能源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安彩能源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来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约 97,738,059.81 元永久补充安彩高科流动资金；同意终止安彩能源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来实施，并将安彩能源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96,028,561.9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 安彩高科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使用 2,629,150.75 元用于生产经营。

2. 安彩能源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彩能源合计使用 85,497,200.00 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安彩高科、安彩能源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编制的《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

意见

经核查，安彩高科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3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2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1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186.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5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440 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项目	日处理 5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	42,200.00	32,619.00	【注 2】	0	23,323.40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		9,581.00	【注 3】	0	0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日处理 5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	永久补充安彩高科流动资金	-	9,773.81 【注 1】	-	262.92	262.9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	永久补充安彩能源流动资金	-	9,602.86 【注 1】	-	8,549.72	8,549.7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	-	2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37,050.00	37,050.00	-	-	37,05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99,250.00	99,750.07 【注 1】	—	8,812.64	89,186.0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未编制募集资金分期投入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 2013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 201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相关内容，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文“三、（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四、（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未使用募集资金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安彩高科、安彩能源流动资金，详见本文“四、（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1：详见本文“四、（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前期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0.06 万元（两专户合计），故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99,750.07 万元（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18 年 12 月 26 日已终止本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相关内容。

注 3：2018 年 12 月 26 日已终止本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相关内容。